

##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用咱的話，講咱的故事」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目標：

- (一) 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訂定每年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以促進語言和文化的多樣性，保護世界多種語言的寶貴資產。
- (二) 鼓勵學生學習及運用各種臺灣母語交談，以增進各族群間相互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營造優質的母語環境，讓本土語言真正落實於領域教學之中。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 四、計畫內涵說明：

本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主題為「用咱的話，講咱的故事」。

母語就是母親的嘴舌，是我們和這個世界第一次的接觸，是把我們祖先智慧傳承下來的血脈。失去母語就像無根浮萍，像斷線的風箏，因此期盼每個人都愛母語，就像愛自己的父母一樣。

#### 五、活動項目：

##### (一) 慶祝暨表揚活動 (如附件一)

活動當天辦理慶祝活動，邀請縣長主持開幕典禮。各個團隊表演本土文化節目助興，同時頒發各項母語藝文競賽得獎人員及母語日參展學校獎狀，最後再以有獎徵答營造出活動高潮。

##### (二) 本土語言教學成果展 (如附件一)

慶祝活動當天，展出本縣本土語言教育成果、本土語文輔導團成果資料、本縣出版之本土語文教材、各校發展之本土語言教材成果展、臺灣母語日學校成果展。

##### (三) 藝文競賽活動 (如附件二)

- 1、國小組：成語接龍--閩南語串詞比賽。
- 2、國中組：澎湖的冬天--短文創作比賽。
- 3、社會組：澎湖的冬天--新詩創作比賽。

六、活動日程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備註
一	藝文競賽活動	104/3/6 前收件	
二	展覽活動	104/3/25	母語日慶祝活動當天辦理
三	慶祝活動	104/3/25	母語日慶祝活動當天辦理
四	藝文競賽頒獎	104/3/25	母語日慶祝活動當天辦理
五	母語日參展學校頒獎	104/3/25	母語日慶祝活動當天辦理
六	有獎徵答	104/3/25	母語日慶祝活動當天辦理

七、預期效益：

- (一) 透過辦理慶祝世界母語日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到世界母語日的重要性。
- (二) 經由參與慶祝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體會到自身和世界文化多樣性的關聯。

附件一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慶祝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辦理世界母語日慶祝活動，凝聚民眾對母語傳承的共識。
- (二) 透過慶祝與展覽活動，激發學生及民眾對母語的認同，並讓各界人士了解本縣國民中小學推動母語的心力與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各級學校學生。
- (二) 本縣居民。

五、辦理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六、辦理項目：

(一) 展覽活動

1、各校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成果展

- (1) 103 年度接受訪視學校，需將其推動本土語言及教學成果，製作成全開直式壁報紙大的成果一張，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送交中正國小。
- (2) 參展學校補助 1000 元成果製作費。
- (3) 參展學校請於慶祝活動當日派員參加，請縣長頒發感謝狀，並與縣長合影留念。

2、本土語言相關出版品展

- (1) 各校有本土語言相關出版品者，敬請繳送 1 本供展出，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送交中正國小，於母語日慶祝活動（3/25）當天展出。
- (2) 本縣自編本土語言教材及相關出版品。
- (3) 本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藝文競賽各組得獎作品展。

(二) 慶祝活動

1、頒獎活動

- (1) 藝文競賽各組得獎者得出席接受頒獎。
- (2) 參展學校請派人出席接受頒獎表揚。

2、動態表演，邀請本土文化表演團隊表演，每個表演團隊補助 3000 元。

- (1) 答喙鼓：中正國小答喙鼓團隊。
- (2) 合唱：中正國小合唱團。

(3) 舞蹈表演：中正國小舞蹈隊。

(4) 舞龍表演：中正國小舞龍隊。

(三) 有獎徵答

將世界母語日的意涵及本縣實施本土語言教育的內容和展出作品做成問卷，請參加人員於參加慶祝活動、動靜態展後填寫，並投入有獎徵答箱中，再行公開抽獎，完全答對者，贈送藝文創作比賽第一名作品之紀念品乙份。

七、活動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9:00—09:30	開幕	縣長 鄭嘉薇處長	中正國小 體育館	
09:30—10:00	頒獎 (藝文比賽得獎者)	縣長 鄭嘉薇處長	中正國小 體育館	
10:00—10:40	表演 (1) 答喙鼓 (2) 合唱 (3) 舞蹈表演 (4) 舞龍表演	中正國小 中正國小 中正國小 中正國小	中正國小 體育館	
10:40—12:30 11:00—12:30	1、參觀本土教育成果展 2、有獎徵答公開抽獎	參展學校	中正國小 體育館	
12:30	滿載而歸			

八、考核與獎勵：承辦本項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權責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九、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如有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1

##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慶祝暨表揚活動

表演節目補助：

- (1) 答喙鼓：中正國小答喙鼓團隊。
- (2) 合唱：中正國小合唱團。
- (3) 舞蹈表演：中正國小舞蹈隊。
- (4) 舞龍表演：中正國小舞龍隊。

參展學校如下列：

國中：白沙國中、烏嶼國中、西嶼國中、望安國中、將澳國中

國小：馬公國小、文澳國小、石泉國小、東衛國小、虎井國小、湖西國小、  
果葉國小、成功國小、講美國小、烏嶼國小、外垵國小、竹灣國小、  
望安國小、將軍國小、赤崁國小

## 附件二

###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藝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二、目標：

- (一) 透過藝文競賽，增進學生及民眾熟習本土語言。
- (二) 激發民眾及學生認同本土文化，培養愛鄉愛土的情操。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 四、辦理時間：104 年 3 月 6 日（收件期限）。

#### 五、辦理項目：

- (一) 國小組：成語接龍--閩南語串詞比賽。
- (二) 國中組：澎湖的冬天--短文創作比賽。
- (三) 社會組：澎湖的冬天--新詩創作比賽。

#### 六、比賽辦法：

##### (一) 國小組：成語接龍--閩南語串詞比賽。

- 1、請用附件格式紙一張(如 **附件二~1**)〔自行列印〕，用閩南語四字詞串連上下文，且不得重複。日常用語或俗諺皆可，能兼顧趣味性與創意更佳。

舉例：食飯配魚→魚臊傷重→重傷歹醫→醫死無賠→賠了無夠→夠食夠用  
→用錢袂疼→疼毋著人→人講鬼話→話東話西→西螺七炭→炭頭炭  
面→面漚面臭→臭焦著火→火燒罟寮→寮仔無門→門票傷貴→貴人  
相助→助理貧情→情性難改→改邪歸正。

- 2、每校參賽作品不限，但每人限一件，並請在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者資料(如 **附件二~2**)。

- 3、一律漢字書寫，請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

##### (二) 國中組：澎湖的冬天--短文創作比賽

- 1、請用附件方格紙一張(如 **附件二~3**)〔自行列印〕，用原子筆橫式書寫一篇描述澎湖冬天意象的短文。

- 2、每校參賽作品不限，但每人限一件，並請在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者資料

(如**附件二~4**)。

3、書寫用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沒有適當用字可用台羅拼音。

(三) 社會組：**澎湖的冬天--新詩創作比賽**

1、參加對象：凡澎湖縣居民，年滿 18 歲即可參加，1 人以 1 件作品為限。

創作主題為「澎湖的冬天」，以不超過 20 行為限，超過 20 行不予評審。書寫用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沒有適當用字可用台羅拼音。

2、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進行創作，字體以 14 號標楷體為限，並請在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者資料(如**附件二~5**)。

3、A4 版面設定為上、下、左、右各留 3 公分，行距為 1.5 倍行高。

4、得獎作品需繳交電子檔（評審後另行通知）。

5、第一名之作品，將其作品製作成紀念品，做為永久紀念。

6、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7、違反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已發給之獎金、獎座或獎狀，應予繳回。

8、得獎作品得授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免費進行使用。( **附件二~6**)

七、收件日期：**104 年 3 月 6 日前**，逕送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教學組長紀宏翰老師。

八、獎勵：

(一) 每組級錄取優選 5 名，佳作 10 名，前五名頒發獎金和獎狀，佳作給予獎狀。

(二) 得獎作品錄取名額，視作品件數多寡予以增減。

(三) 國小國中組指導老師第一名請縣府敘獎，優選者給指導獎狀。

(四) 各組獎金如下：

1、國中、國小組：

第一名：1200 元。

第二名：1000 元。

第三名：800 元。

第四名：600 元。

第五名：500 元。

2、社會組（**得獎者若為軍公教人員將不予補助該項獎金**）：

第一名：2000 元。

第二名：1500 元。

第三名：1000 元。

第四名：800 元。

第五名：600 元。

- 九、考核與獎勵：承辦本項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權責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 十、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澎湖縣 104 年閩南語〔成語四字詞〕接龍比賽國小組用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2) (請依虛線裁切適當尺寸)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藝文競賽 【國小組】成語接龍--閩南語串詞比賽作品標籤	
學校名稱	澎湖縣 鄉(市) 國民小學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年 班
住址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附件二~3)

澎湖縣 104 年閩南語徵文比賽國中組用紙


(附件二~4) (請依虛線裁切適當尺寸)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藝文競賽 【國中組】澎湖的冬天--短文創作比賽作品標籤	
學校名稱	澎湖縣立 國民中學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年 班
住址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附件二~5) (請依虛線裁切適當尺寸)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藝文競賽 【社會組】澎湖的冬天--新詩創作比賽作品標籤	
姓 名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藝文競賽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個人創作)

本人 \_\_\_\_\_，同意將本人參加澎湖縣 104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藝文競賽之作品 \_\_\_\_\_ (競賽名稱)，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免費進行利用，並同意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調整，並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

立書人保證本作品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進行相關授權。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致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